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光大银行 办理定期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笔三年期定期存款（以下简称“该存款”），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存款期限 3 年。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存款本金为 3.0 亿元，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年化利率为 3.5%。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9,127,138 元。201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光大银行注册资本由 46,679,095,000 元增至 52,489,127,138 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合规、公允、必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存款金额为 3.0 亿元，本公司对光大银行投资余额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符合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查后，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